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五天”）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香港五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五天向金融机构或第三方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为五天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学军

黄炳艺

夏海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